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29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30-1：保留再議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30-2 至 230-12：准予徵收。
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30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230-14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五）提案編號 230-15：不予受理。
 - （六）提案編號 230-1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 - （七）提案編號 230-17、230-18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30-2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東河溪南庄護岸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南庄鄉庄東段 1121-1 地號等 9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16437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2305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368974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取得面積 0.25253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河段位於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大橋上游約 400 公尺處，該區段護岸老舊，長度、高度及通水斷面均不足，排水能力不佳，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。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，以解決淹水之苦，保護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。本工程除清理河床，疏導水流，並於河道右岸新設護岸約 320 公尺，且於護岸外側預留水防道路及側溝，完成後可減少洪氾發生，確保

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其保護標準係依據「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」，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，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。用地範圍線經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050 號公告，徵收土地均在用地範圍線內，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，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